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66 号

罪犯朱杰，男，1990 年 5 月 30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201 刑初 46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）。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3 月 24 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朱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杰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全部缴纳/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 年 2 月 12 日 2024 年 2 月 12 日中午 12 时许，罪犯朱杰值星期间未发现 11 号监室发生抓扯，扣分 5 分。2025 年 1 月 16 日监狱组织交叉清监时在罪犯朱杰床铺发现橡皮筋，按规定扣 3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朱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 年 8 月 1 日